

楊一凡編

中國律學文獻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楊一凡 編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中國律學文獻

第三輯
第五冊

ISBN 7-207-07099-3



9 787207 070999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律學文獻第三輯/楊一凡編. —影印本

哈爾濱: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2006. 10

ISBN 7-207-07099-3

I. 中… II. 楊… III. 法學—文獻—中國—古代

IV. D929.21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6)第102748號

責任編輯 姜海霞

裝幀設計 吳小雲

中國律學文獻(第三輯)

Zhongguo Luxue Wenxian

楊一凡 編

出版發行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通訊地址 哈爾濱市南崗區宣慶小區一號樓(一五〇〇〇八)

網 址 www.jongpress.com E-mail: hljrmchs@yeah.net

印 刷 北京市藝輝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一六開本 印張二二·三七五

印 數 一一三〇〇

版 次 二〇〇六年十月第一版 二〇〇六年十月第一次印刷

書 號 ISBN 7-207-07099-3/D·916

定價: 二六〇〇元(全五冊)

(如發現本書有印製質量問題,印刷廠負責調換)

〔清〕白元峰撰 清道光二十一年芸香館刻本

琴堂必讀
二卷

道光辛丑嘉平月鑄

琴堂義讀

芸香館藏板

琴堂必讀序

余聞白元峰先生有琴堂
必讀一書備論有司問案
稟詳以及習幕規模要道
心常企之惜未之見也嗣
於友人處得讀是本計二



卷乃手鈔而未付剞劂者
也余細加批覽其通達事
理洞察人情不獨有合乎
治道之原而縷析條分令
人閱之瞭如指掌凡有宰
治之責者遵而行之其有

裨於為政者不已多乎余
不揣庸陋特壽諸梨棗以
廣流傳庶白公之遺訓常
存而茲仕者亦可奉為楷
模於不墜云爾

道光歲次辛丑十一月中

浣芬香館主人識於知不足齋

琴堂必讀目錄

卷上

論命案

論犯姦及因姦致命案

論強竊盜案

論搶奪

論雜案

琴堂必讀上

目錄

論批呈詞

論詳案

卷下

斷獄總要

驗傷

辦案疑要

揭叅

論敘供

論作看

論作稟

論駁案
附上控案

論詳報

論柳杖加減

論六贓

論撫卹難番

論習幕

琴堂必讀上

論命案

鬪毆與故殺所分介在幾希夫鬪毆者勢處倉皇無
心致死故殺者意起頃刻乘機立斃二者情形不一
臨時須當分辨若差之毫釐失之千里

鬪毆者彼此互事而搏擊之謂也必臨時有爭鬪之
事互毆之形方謂鬪毆若先有爭端已分散復圖毆

琴堂必讀上

論命案

一

打洩忿則爲謀毆商諸他人同往幫助則爲同謀共
毆

共毆或懷積怨深仇或圖財漁色設計陰謀致人於
死則爲謀殺同謀下手則爲加功

彼此互毆而不覺下手過重邂逅致死及被死者追
迫失措隨手擲毆並被死者推壓因而扭跌踢傷等
類皆爲毆殺若死者徒手未敵而兇手卽傷其致命

處所立時殞命抑或連傷數處皆重又狠毆致命而死則爲故殺

謀殺者蓄念於未殺之前故殺者起意於臨殺之時謀殺則定計而行死者猝不及防勢不能敵或以金刀或以毒藥或以他物或驅赴水火或伺於隱避處所卽時致死並無爭鬪情形方謂謀殺若張聲勢先較論而後下手雖有兇器只是謀毆不得錯認作謀

殺也何也謀毆並無欲致人死之心謀殺則有必欲其死之心也故殺乃因鬪毆謀毆而起或因憶及夙嫌或因畏其報復或慮其控官難制或恐其無恥滋事或恐貽禍受害在兄弟或利其貲財肥已在夫妻或恨其悍恠不馴臨時起意故打重傷多傷傷及致死處所而死者是也故殺无從卽同毆之人亦不及知謀毆與謀殺最易混淆夫謀毆者不過圖毆以洩